

聊城恒大资产评估事务所
地址(ADD): 聊城市利民东路凤翔综合楼 电话(TEL): 0635-2998983
E-mail: lc_hd@sdicpa.org.cn

石金伟手机号码

资产评估报告

聊恒大资估报字(2018)第113号

聊城恒大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摘 要

聊恒大资估报字（2018）第 113 号

聊城恒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技术科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石金伟所有的手机号码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本所评估人员对委托资产实施了市场调查等评估程序，对石金伟所有的手机号码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经评估，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石金伟所有的手机号码 0635-8156888、0635-8599888、18663520666 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壹万捌仟伍佰元整（RMB18,500.00）。

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止一年内有效。

本摘要内容与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摘要供委托方用作了解评估结果或评估行业管理部门审查。未经书面允许，摘要的全部和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也不得见诸于任何公开媒体。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评估报告正文

聊恒大资估报字（2018）第 113 号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资产委托方

委托方为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技术科。

（二）、资产占有方

资产占有方为石金伟。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与案件相关的当事人或机构。

二、资产评估目的

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确定石金伟所有的手机号码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手机号码。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为石金伟所有的手机号码 0635-8156888、0635-8599888、18663520666。目前 18663520666 月租约 100 元，0635-8156888、0635-8599888 无月租。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

本评估报告所采用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技术鉴定对外委托书。

（二）法律依据、准则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三）取价依据

- 1、委托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 2、市场询价资料。

七、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1、接受委托，签定业务委托书，确定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
- 2、根据委托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和工作量的大小，拟定具体评估方案；
- 3、收集准备资料；
- 4、核实委估资产；

- 5、收集有关资产的价格资料，作好评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6、按照专门的评估方法对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 7、汇总评估结果，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并进行内部复核，在分析复核的基础上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
- 8、向委托单位提供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评估报告是在下列假设下完成的：

- 1、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是真实而准确的。
- 2、我们假设评估对象可在市场上自由转让，并在评估报告应用有效期内宏观经济不断稳定增长及交易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2018年6月15日，石金伟所有的手机号码0635-8156888、0635-8599888、18663520666 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壹万捌仟伍佰元整（RMB18,500.0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对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特殊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 2、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 3、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 4、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止一年内有效。

十二、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书的提交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



评估机构：聊城恒大资产评估事务所

合伙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志" (Zhou Zhi).

资产评估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志" (Zhou Zhi), next to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text "资产评估师 周志 17080027".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志" (Zhou Zhi), next to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text "资产评估师 周志 07180099".

报告日期：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资产评估明细表

委托方：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技术科

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15日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资产名称 | 号码 | 所有人 | 评估基准日月租 | 评估价值 | 备注 |
|----|------|--------------|-----|---------|-----------|----|
| 1 | 手机号码 | 0635-8599888 | 石金伟 | 0元 | 5,000.00 | |
| 2 | 手机号码 | 0635-8156888 | 石金伟 | 0元 | 5,000.00 | |
| 3 | 手机号码 | 18663520666 | 石金伟 | 约100元 | 8,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18,500.00 | |

评估机构：聊城恒大资产评估事务所